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原告 張智誠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複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
郭明翰律師
林庭誼律師

被告 張智忠

力新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
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
何思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109年度重訴字第28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原記載「編號D部分面積九四點四〇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與被告張智忠取得」，應更正為「編號D部分面積九四點四〇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與被告張智忠取得，其中原告應有部分為十分之六，被告張智忠應有部分為十分之四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職權予以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劉冠志